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我们对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具有雄

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在合作期间，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灵活、全面的金融服务，从而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继续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徐盛明 张学军 谢罡

2023 年 12 月 28 日